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99號

反訴 原告 上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珮瑜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反訴 被告 文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7,725元【計算式：142萬7,725元+50萬元=192萬7,72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薛德芬